

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的主要修訂

(I) 因應選舉法例的修訂而作的改動

- (a) 列明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實行的恆常安排下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 (b) 列明就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而言，申請人在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時，須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以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
- (c) 列明載有個人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及查閱取消登記名單只供指明人士查閱；
- (d) 列明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的反對及申索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如果反對人或申索人不出席審裁官安排的聆訊，亦無法律執業者或獲其授權的人士代表他／她出席聆訊，則不論反對人或申索人有否就有關反對或申索作出書面申述，審裁官亦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
- (e) 更新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的情況，列明任何人如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擔任或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違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

- (f) 列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政府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用作投票站或點票站。任何人如沒有遵從，須繳付50,000元罰款；
- (g)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況下的發出選票程序。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而言，為了確保紀錄準確，選民可在發票過程中從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 (h) 列明為關顧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年滿70歲的長者、孕婦或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票站主任可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以及列明因應不同的發出選票方式作出的實際安排；
- (i) 放寬選民領取選票時所要求的身分證明文件，讓遺失身分證明文件的選民在出示其警署報失紙及載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的正本後便可領取選票，而無須同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紙張本形式的副本；
- (j) 列明亦是點票站的投票站及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須採取的行動（包括有關選票的運送安

排及／或點票程序）及適用於有兩個或以上點票站的鄉郊地區，有關公佈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的程序；

- (k) 取消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披露選舉代理人身分證號碼的規定；
- (l) 列明除把已簽署的撤銷委任通知書按指明的方式交付選舉主任外，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投票結束前可透過親身將通知書交付相關點票站的主管的方式，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該人將獲豁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3(1)條的相關刑事責任；
- (n) 列明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則該文件屬選舉廣告；
- (o) 列明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提交載有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的門檻，及候選人可修正有輕微錯漏的選舉申報書的寬免限額；
- (p) 列明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並列明“公開活動”所包括的活動；以及

- (q)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而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舞弊行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該等罪行，亦屬違法。

(II) 與其他選舉指引看齊而作出的修訂

- (a) 就獲提名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格而言，說明在判斷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時，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
- (b) 列明就所有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點票如須延遲或押後進行所訂下的條文；
- (c) 提醒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時需確保選舉廣告內容有事實根據，免招爭議以及法律訴訟；
- (d) 提醒任何人如因為任何並非不真誠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選舉開支上限，應在招致有關超出的選舉開支前，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符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申請寬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e) 就有關選舉廣告規定的寬免，提醒候選人法庭過往有關的裁決。法庭認為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

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而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

- (f) 就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實體商業廣告，提醒候選人有關商業廣告可能會為他／她帶來額外的宣傳。為避免獲得此類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
- (g) 提醒候選人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電郵系統堵截，可在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前，先了解電郵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發送集體電郵的數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慮先向電郵服務供應商申請提高其電郵帳戶每天可以發送的郵件數目；
- (h) 提醒候選人在選民登記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任何個別人士的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或把該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均屬違法；
- (i) 就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說明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涉及食物及飲料的享用，而有關費用由參加

者分擔而沒有意圖影響參加者的投票意向，則可能不屬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有關的舞弊行為的規管範圍。然而，由於選舉聚會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並就此提醒候選人應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

- (j) 說明獲發牌的廣播機構以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報道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有違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可以該傳媒在選舉期間的整體報道方式及情況作考慮；
- (k) 指明僅就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候選人而言，“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說明就街坊代表選舉，由於有關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在製作和發布與某候選人的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和專題報道時，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同一墟鎮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因此，傳媒可選擇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向觀眾、聽眾或讀者提供同一墟鎮的候選人總數，以及該傳媒有提及該墟鎮的其他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機構／節目／刊物的網頁）；

- (m)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為審慎起見，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尤其是在公眾地方或樓宇內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載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報或橫額，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
- (n) 提醒候選人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如候選人在公共服務車輛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些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選舉廣告；
- (o) 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如申請機構、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議票站調查的進行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擬議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申請通常不會獲批准。亦提醒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此外，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的票站調查的結果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用作選舉工程；
- (p) 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在選舉法例中“候選人”的定義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並就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關案例提出的論點；

- (q) 提醒候選人如沒有按照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外，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一樣，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
- (r) 提醒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會影響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錢轉帳，亦應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
- (s) 提醒候選人在發放其選舉廣告之前，須已經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將他們的姓名納入選舉廣告內作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A)條下有關書面同意的規定，支持者的同意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清晰表達支持者同意候選人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選舉廣告。每一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數份書信、文件或一連串通訊信息併合而成；以及
- (t) 提醒候選人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私隱條例》”) 的規定處理其支持者的個人資料，以及於利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及直播競選活動時，須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書。

(III) *就新的選舉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訂*

- (a) 提醒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

人過路處或扶手電梯等，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所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IV) 納入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提出的建議而作出的修訂

- (a) 轉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最新版本，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引述一宗近期的法庭案例的判刑理由書以顯示法庭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